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

沪人社规〔2024〕15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延长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 职业年金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 有效期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。经评估，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

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》(沪人社规〔2019〕29号)需继续实施,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9月30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